

池州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6〕29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外国留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保障留学生培养质量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对《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》予以修订并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

附件：

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来华留学生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外国留学生（后简称“留学生”）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42号）、安徽省教育厅《安徽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留学生是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，包含学历教育留学生和非学历教育留学生。

第三条 对于留学生的培养和管理，学校坚持“以人为本、规范高效、严格管理，求同存异”的原则，逐步推进中外学生趋同化。

第四条 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尊重中国风俗习惯，完成学校学习任务。

第二章 管理机制

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国教院”）负责留学生的招生录取、外籍身份管理，统筹协调教学与日常生活管理等工作。

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留学生的教学及教务管理工作，指导二级学院制定留学生培养方案。二级学院负责本院留学生具体教学工作和日常管理，二级学院应确定一名院领导分管留学生工作，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相关各项事务。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，认真做好留学生教育、管理、服务等各项工作。

第三章 教学管理

第七条 我校留学生培养总体目标为：培养对当代中国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社会有较为深刻了解，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能够参与并促进中国与其所在国之间友好合作关系的高素质人才。

第八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为高等学历教育留学生的必修课；政治理论为哲学、政治学专业留学生的必修课。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可依据留学生培养目标和发展特点，在中国学生培养方案基础上适当调整，二级学院应针对留学生的特点单独制定培养方案，报教务处审核，国教院备案。

第九条 留学生入学后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，经个人申请、学校审核同意，可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第十条 强化留学生入学教育，通过讲座、专题培训等形式，系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、安全教育，增强其遵纪守法意识；同步开展国情省情校情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风俗习惯等内容的教育，助力留学生快速适应学习生活环境。

第十一条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，留学生毕业时中文能力需达到《国际汉语能力标准》五级水平；以外语

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，本科生毕业时中文能力至少达到该标准四级水平。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未达到学习要求的留学生，学校可提供必要的补习支持。

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负责留学生教学管理工作，需将留学生纳入教务系统并归口至相应专业班级，及时同步其信息至专业课程，通知任课教师完成考勤、考查及成绩录入；课程考核、平时考勤、综合测评等工作参照中国学生标准执行，结果记入留学生档案。留学生日常管理由班级辅导员负责，重点关注其学习生活情况，及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心理疏导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国教院负责学历教育留学生的学籍电子注册、学籍档案建立及毕业证书电子注册，教务处统筹校内学籍管理并统一录入信息管理系统。

第十四条 学历教育留学生的在校学习档案由所在学院建立，除无需纳入党团材料外，其余建档内容与中国学生基本一致；短期进修生和交换生的学习档案由接收学院建立并报国教院备案。学生毕业后，所有档案材料均移交学校档案室长期保存备查。

第十五条 留学生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与诚信规范。任何形式的考试作弊、论文抄袭、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据学生管理及教学管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者将予以退学。

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组织留学生按教学计划与中国学生共同参与教学实习、实践活动，实习实践地点选择需遵守涉外

相关规定，并配合国教院办理手续。

第十七条 学历教育留学生实行弹性学制，可在标准学制基础上延长1—2年；连续留级两次仍未修满规定学分的，学校予以退学处理。专业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不及格的，给予一次补考机会，补考仍不合格的需重修。

第十八条 留学生的考勤管理参照《池州学院学生考勤暂行规定》执行，二级学院对留学生的考勤实行出勤月报制，每月向国教院通报一次留学生出勤情况。

第十九条 留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、成绩合格且毕业鉴定合格的，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；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分委员会审核、学校学位委员会审定通过后，授予相应学位。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，按结业处理并颁发结业证书。短期进修生和交换生学习期满、成绩合格且遵守校纪校规及课堂纪律的，发给学习证明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二十条 留学生须遵守中国宪法、法律法规及公民道德规范，维护学校与社会稳定；恪守学校管理制度，遵守学习纪律，勤勉治学，完成学习任务；尊重教师及学校工作人员，同学间相互尊重、友爱互助；注重身心健康，积极参与文体活动；尊重中国人民风俗习惯及其他国家同学的文化习俗，维护各国人民团结友谊，助力中外友好交流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尊重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，但不提供任何宗教仪式活动场所，严禁在校内开展宗教聚会、传教

等各类宗教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及相关学院原则上不组织留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，鼓励并支持其参与了解传播中国社会与优秀历史文化、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。

第二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，留学生可在校内指定地点和范围举办本国重要传统节日庆祝活动，活动举办前须提前7个工作日向国教院提交申请及活动方案，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举办；严禁包含反对或攻击其他国家的内容及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。

第二十四条 留学生原则上入住学校统一安排的宿舍；确有实际需求需校外住宿的，须向国教院提出申请，获批后按规定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。校外住宿期间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地治安管理规定，学校保留不定期核查权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允许并鼓励留学生加入非政治性学生社团、参与相关活动；经学校批准，留学生可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，在我国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服从学校统一领导与管理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留学生开展学术、科技、艺术、文娱、体育等有益身心的课外活动，鼓励中外学生共同参与。留学生开展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与生活秩序，不得破坏教学、科研环境，不得妨碍他人按规定从事正常活动。

第二十七条 留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须遵守中国及学校网络使用管理规定，严禁登录非法网站、传播有害信息。

第二十八条 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、经商或从事其

他经营性活动；可参与学校统一安排의勤工助学、校外实习等活动，须经国教院与教务处联合批准，且不得影响正常教学计划。

第二十九条 留学生须按规定参加相应留学保险，按保险条款执行。

第三十条 留学生在华期间如遇突发疾病、意外伤害、自然灾害、社会安全事件等情况，应立即报告所在学院、国教院及学校安全管理处，并配合学校及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。学校在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并及时进行事件定性，定性后根据实际情况报告有关部门。留学生对其个人行为及财产安全承担主体责任，应增强安全防范意识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法维护留学生正当权益，留学生同时负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义务。

第三十二条 留学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予以退学处理：

- (1) 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；
- (2) 患有精神病、癫痫等不适宜继续在校学习疾病的；
- (3) 患有传染性疾病，不适于在中国境内停留的；
- (4)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五十学时的；
- (5) 严重违反校规校纪，情节恶劣的；
- (6) 在校期间有反华言行，情节严重的；
- (7) 触犯中国法律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- (8) 拖欠学费且无明确缴费期限的；

(9) 未按规定购买相应保险的。

因特殊原因无法将退学决定直接送达本人的，由国教院在校内公示，公示期满五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。退学留学生由学校出具学习证明和成绩单，须在两周内到池州市公安机关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并离境。费用退还按以下规定执行：因本条第（1）（2）（3）项情形退学的，可退还部分费用；其他情形退学的，不予退费。

第三十三条 留学生须持合法有效的学习类签证或居留许可在华学习，并确保其证件在有效期内。国教院负责指导留学生办理签证延期、变更等手续，留学生应主动配合并及时提交所需材料。

第三十四条 留学生变更学习院校、住址、护照信息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居留身份的事项，须自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教院向公安机关申报，未及时申报导致非法居留的，按相应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教院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其他规章制度执行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字〔2023〕28号）文件废止。